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67号

罪犯张政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3月3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张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由张政等十人承担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7月1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7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3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6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政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月均消费：420.27元，余额：10367.2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